**附件一**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科普作品形式**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是指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包括科普类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二、科普作品范围**

 1.科普原创作品。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具有原创性。国内外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进行了创造性的创作，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

2.科普编著作品。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3.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三、科普作品申报条件**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7年12月31日之前出版发行的作品，并符合以下条件：

1.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有利于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2.科学性强，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语言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有趣，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3.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4.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5.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6.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和其他法律纠纷。

**四、科普作品申请人资格**

1. 2020年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鼓励外国科技人才为中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关于外国人作为“三大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请参考附件三中具体要求。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2.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评选。

3. 2019年、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4.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均不能作为提名2021年度国家科技奖的支撑材料。

**五、科普作品申报材料**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在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其他**

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